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融创如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吴堡县 2025 年春节秧歌展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乙方需要于 2026 年春节期间（正月初三、初五，初八、十一、十四、十五）在中心广场、文化广场、二碛景区、宋家川过街等承办甲方吴堡县 2026 年春节秧歌展演共六场次。展演活动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组织，包括秧歌表演、舞龙表演、彩车等及提供服装、道具、化妆、交通、就餐等。要求每场演职人员不少于 58 人，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，演出小节目不少于 8 个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 ¥210000 元。

2、付款进度：活动结束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¥ 元）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规定时限完成。
- 2、甲方应按约定付款。
- 3、甲方有权在乙方执行前修改演出的方案，并提出具体要求。
- 4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方式。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，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。
- 5、乙方应向所有参演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演出期间出现人员等安全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在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2、若乙方承诺提供的承办和制作质量、时效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

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，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协议，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演出场次减少的，甲方对应核减相关场次演出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

年 月 日